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天津站 变电所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DBCY-2023-天津-063】

1. 采购条件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天津站变电所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已由（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以（东部储运工单计〔2023〕102号《关于天津输油处天津站变电所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方案的批复》）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天津站变电所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告，请有意向的响应人参与竞标。

2. 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天津站变电所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2.2 采购项目地点：天津市。

2.3 采购项目规模：/

2.4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服务期：90天

2.6 标段合同估算金额：932800元（含税）。

2.7 采购范围：天津站站变电所更新继电保护装置61台、监控主机2台、直流屏1台、新增时钟对时装置1套、电力质量检测仪2台、电度表4台、多功能表19台，能源网关1台，变电所至站控室敷设光缆500米，实现主要电气参数上传至SCADA系统，配套实施高压柜二次元件更新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2.8 响应人任意选择1个标段参与竞标，但只能成交1个标段。

2.9 本次谈判不包含的内容：/。

2.10 其他：/。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1.2 持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3.2.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

3.2.2 响应人需提供近 2020 年以来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响应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2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所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业绩要求：

3.3.1 2020 年以来有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geq 40 万元）；

3.4 本次谈判响应人人员资格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级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继电保护装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 \geq 40 万元。（须提供对应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并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网站查询截图。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3.4.2 其他人员：/

3.4.3 以上人员应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及身份证。（社保机构开具）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竞标。

4. 注册与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 17:00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7:00。

4.1 操作方法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cms/>) 购买采购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录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只在平台上售卖，潜在响应人在平台上进行购买操作，投标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可以不办理 CA 章。

(2) 潜在响应人如遇到诚 E 招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 采购文件费用：

本次采购文件采取电汇后网上下载文件的发售方式。电汇款到达指定账号后，汇款后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至 gjgwliht@163.com 邮箱，邮件名要加上“响应单位名称”，然后工作人员通过邮箱另提供《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国家管网公共数据往来单位申请表》，购买人将上述财务表格发至 gjgwliht@163.com 邮箱。工作人员在网上解锁，潜在响应人可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费用 500 元人民币，支付采购文件费用请采取电汇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汇款附言应备注说明（采购项目编号+标段）：标书费 “DBCY-2023-天津-063”；若购买多标段，可以一起汇款，但必须把标段号标注完全。电汇由响应人帐户单独汇出。**招标转非招标的，招标时报名交纳过标书费的投标单位不用重复交纳，但需要重新走一遍程序。**

账户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行号：104303000022

银行帐号：475475081703

4.3 采购人所要求的资料以邮箱和平台联系方式为主，电话为辅助方式，特殊情况期间会有电话联系不上情况，不影响标书购买，潜在响应人根据公告内容自行判断是否参与。如有重要问题，请将问题描述清楚并留下电话发至联系人邮箱。

5. 响应保证金

5.1 采购人不要求响应人提交保证金。

6. 响应文件递交及首轮谈判

6.1 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6.2 递交方式：通过“诚 E 招”提报电子投标文件；可以不用 CA 章。

6.3 谈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14: 30 分。截止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由采购人通知。

(2) 地址及场所：采购人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 1-19 号（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11 楼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电话会议方式主持谈判。到时会通知响应人授权代理人或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购买标书时联系人，响应人应保持电话畅通。若响应人连续不接听电话，采购人有权认为响应人放弃谈判。谈判结果响应人以补充文件形式（盖章）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在限定的时间内上传递交，递交完成后电话反馈，需要准备好办公设施。有可能在中午时进行谈判，响应人提前准备单位盖章申请，避免超过时限未进行盖章。

7. 其它：

招标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均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响应人应及时跟踪平台信息，采购人不承担由于响应人不及时关注平台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0. 采购人

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 1 号物资供应中心；

邮编：221008；

联系人：李海涛；

电话：0516-83457806；

电子邮箱：gjgwlht@163.com。

采购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